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鈺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鈺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履行附表二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朱鈺婷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都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4日19時53分前某時許，由朱鈺婷將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其所申辦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及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金融卡照片等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澤鑫」之詐騙集團成員，供「陳澤鑫」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之虛擬貨幣交易所，註冊取得MaiCoin、Max平台虛擬電子錢包帳戶（MaiCoin虛擬電子錢包綁定華南帳戶、Max虛擬電子錢包帳戶則綁定土銀帳戶），朱鈺婷再依「陳澤鑫」之指示，將上開MaiCoin入金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MaiCoin入金

01 帳戶)、MAX入金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MAX
02 入金帳戶)設定為上開華南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並以LINE
03 軟體告知該人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嗣「陳澤
04 鑫」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
05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詐騙方法」所示之時間以該
07 欄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其陷
08 於錯誤，而於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一「匯
09 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至華南帳戶，所匯部分款項旋經詐欺
10 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第二層帳戶」欄所示方式先匯入MaiCoi
11 n入金帳戶及MAX入金帳戶加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不詳之電
12 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
13 去向及所在。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鈺婷於本院審理時具狀坦承不
16 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秦嫚嬪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本案
17 帳戶之帳戶個人資料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及交易明細表、
18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內容擷圖及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19 現代財富公司113年9月13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91309號函
20 附上開MaiCoin、MAX平台虛擬貨幣帳戶註冊資料、用戶登入
21 歷程、入金及訂單紀錄等件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
22 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23 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新舊法比較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30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3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5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6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7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8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9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0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1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4 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5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
17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8 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
19 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
20 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1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23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4 (三)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
25 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被告
30 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犯
31 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

01 (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2 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03 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
04 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5 (四)另被告固於審理中具狀自白犯罪，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換言之，不
10 論修正前、後，援引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者，須滿
11 足偵查中亦自白犯罪之要件，而本案被告在偵查中否認犯行
12 (偵卷第21頁)，自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適用之
13 餘地，併此陳明。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論罪部分

- 16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7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18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若係以幫助他
19 人犯罪之意思，而客觀上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
20 幫助犯。查被告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
21 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
22 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
23 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24 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25 論以幫助犯。
- 26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29 3.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
30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31 助洗錢罪處斷。

01 (二)刑之減輕部分

02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
03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量刑部分

05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
06 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
07 行，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造
08 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
09 社會犯罪風氣，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
10 向與所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
11 致使告訴人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應予非難；另酌以被告
12 終能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以附表二所示之條件達成調
13 解，而告訴人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此
14 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刑事陳述狀附卷可佐（見簡卷第53
15 至55頁），堪認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再參以被告犯罪動
16 機、目的、手段，暨自陳高職畢業、勉持之經濟狀況，另審
17 酌被告於本案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9 儆。

20 (四)緩刑宣告

2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有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茲念及被告坦承犯行，
23 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復以附表二所示條件與告訴人達成調
24 解，告訴人乃具狀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等情，均如前
25 述，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顯有悔意；又審
26 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偶罹刑章，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
27 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8 為適當，爰參考被告與告訴人達成之如附表所示調解條件之
29 履行期間，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
30 年，以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日後繼續履行附表二所示之賠
31 償方案或調解條件，以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

01 條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被告應履行附表二所示之內容，以
02 確保告訴人之權益。若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足認原
03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04 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說
05 明。

06 五、沒收部分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4 之。」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
15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6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7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8 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19 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
20 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
22 原物沒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
23 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
24 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告訴
25 人匯入華南帳戶之贓款，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第二層
26 帳戶」攔轉入MaiCoin入金帳戶及MAX入金帳戶加以購買虛擬
27 貨幣後轉入不詳之電子錢包部分，是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
28 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
29 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
30 宣告沒收。至華南帳戶所餘未及提領之款項，業經警示圈存
31 而不在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此有華南帳戶交

01 易明細資料在卷可考，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
02 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
03 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
04 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
05 定發還。

06 (二)又依本件現存卷證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
07 案帳戶資料之行為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
08 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故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陳昱良

21 附表一

2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1	秦嫚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6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佯稱：可線上投資黃金以獲利云云，致秦嫚嬪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24日10時4分許	1,250,000元	華南帳戶	(1)113年4月24日10時56分轉帳2,015元入MaiCoin入金帳戶購買泰達幣後，轉入不詳電子錢包提領一空。 (2)113年4月24日10時59分轉帳49萬5,015元入MaiCoin入金帳戶購買

(續上頁)

01

						泰達幣後，轉入不詳電子錢包提領一空。 (3)113年4月24日11時05分轉帳49萬5,015元入MAX入金帳戶購買泰達幣後，轉入不詳電子錢包提領一空。
--	--	--	--	--	--	---

02

附表二：緩刑條件

03

本院調解筆錄內容
朱鈺婷願給付秦嫚嬪新臺幣（下同）陸拾萬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秦嫚嬪指定帳戶（匯款帳戶詳卷），給付期日如次： (一)其中肆萬元，當場給付完畢並經秦嫚嬪當場點收無訛。 (二)另貳拾陸萬元，於民國114年1月30日以前給付。 (三)餘款參拾萬元，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60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伍仟元， (四)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7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